

于田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程序	法律依据	事项类型
1	权限内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查	1、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属于本级管理权限范围； 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申请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2、申请项目：由水利厅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3、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4、申请材料齐全；5、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要求。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3	河道采砂许可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和工程建设）的自然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申请人不得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3、申请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4、申请事项不得超越本许可范围；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采砂和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批不在本许可受理范围内；6、其他不适宜受理许可的情形。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妨碍防汛抢险； 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审核审批申请； 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行政许可
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确需利用堤顶或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堤防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公路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划要求； 3、公路建设不得影响堤防防洪安全或影响程度较小； 4、若有不利影响，须提出可行的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补偿措施。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自治区水利厅直属管理水库、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应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应报地（州、市）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小型水库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划要求； 3、公路建设不得影响水库调蓄功能、大坝防洪安全或影响程度较小； 4、若有不利影响，须提出可行的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补偿措施。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它组织提出审核审批申请； 2、对水库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3、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2、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 3、工程等级（别）和建设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4、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材料。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权限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12	取水许可	1、符合国取水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国家取水许可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受理范围： 1、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2、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自治区已批准，因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项目。（二）受理条件： 1、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示范文本要求。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行政许可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九条：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1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审核审批申请； 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1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审核审批申请； 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1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审核审批申请； 2、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预审/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